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

甲方：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征集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征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入围折扣率（计费标准）

依据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供应商的入围折扣率，本项目评审咨询费用 0~50 万元按 80% 的折扣计取。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用设定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且取费基数为送审的建安费，实际服务费由委托单位与咨询服务机构协商确定。

三、知识产权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设计方案、项目要点、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二)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起诉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八、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月川中路2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三亚河东支行
账号：2201029009200017804

电话：0898-88680320

授权代表签字：

董彬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0日

乙方：(签章)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海南分公司)：海口市金龙路51号万利隆商务
大厦A栋1201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电话：15013104055 0898-68576634

授权代表签字：

赵超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0日

